

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植物診療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主管機關依植物診療師法核發植物診療師證書、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，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，爰擬具「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費額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三條)

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收費標準草案
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植物診療師法第二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規費收費額如下： 一、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師證書，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 二、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，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 三、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，每張新臺幣二千元。	一、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範圍。 二、依植物診療師法第四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九條規定，就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師證書、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，明定收取之費額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